

桃園市獨居老人通報單

113.05.07 修

114.06.02 修

通報來源	單位			聯絡人及 電話		通報日期	
通報資料							
個案聯絡人	(以親友為主)		關係			聯絡電話	
案主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居住地址		(請寫明行政區及里別)		
服務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願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問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訪視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問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訪視)		
案主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等級_____及類別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無						
福利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津 1.5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津 2.5 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活補助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健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較差但生活可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臥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失能等級 (CMS)			主責A單位 /聯絡電話				
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住本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住外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夫妻兩人同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住本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住外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義務(同住者關係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待助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資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諮詢 (可複選)						
	其他情形：(請盡量詳實填寫) 一、個案概況(生理、心理、家庭)及有無需注意特殊事項(如有無攻擊行為等) 二、目前已使用資源 三、需協助事項						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授權暨捐助同意	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於辦理桃園市列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；本聲明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) 三、您已瞭解並同意受此授權暨捐助同意之拘束，另於上述告知事項及法律規範內，提供個人資料予以下單位及接受該相關單位之捐助，願意者請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及社福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意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單位。(勾選視同願意提供資料及接受該相關單位之捐助或關懷等)。 同意人：_____ (需本人簽名或蓋章)						

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並提供服務。
 已列入需關懷獨居老人名冊但個案拒絕服務
 不屬於關懷獨居老人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。
 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（機構名稱： _____）
 其他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，掃描或拍照寄至本市獨居老人委託服務單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受理。

第一區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(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)，電話(03)365-1326，傳真：(03)365-1325，信箱：jeff10566@hondao.org.tw。

第二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(中壢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)，電話：(03)287-5161#11-14，傳真：(03)287-5160，信箱：ty@slsc.org.tw。

第三區：社團法人餘裕社會福利發展協會(平鎮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)，電話：(03) 488-0339，傳真：(03)488-0138，信箱：t3cji4@gmail.com。

第四區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，電話：(03)455-8285，傳真：(03)455-8209，信箱：dbtyse2020@gmail.com。

※桃園市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為：

年滿 65 歲以上，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，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：

1. 獨自居住。
2. 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列入獨居：
 - (1)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。
 - (2)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其未經常同住（一周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）
 - (3)同住者無照顧義務。
3. 經社會局或相關局處評估需列冊需關懷之老人。